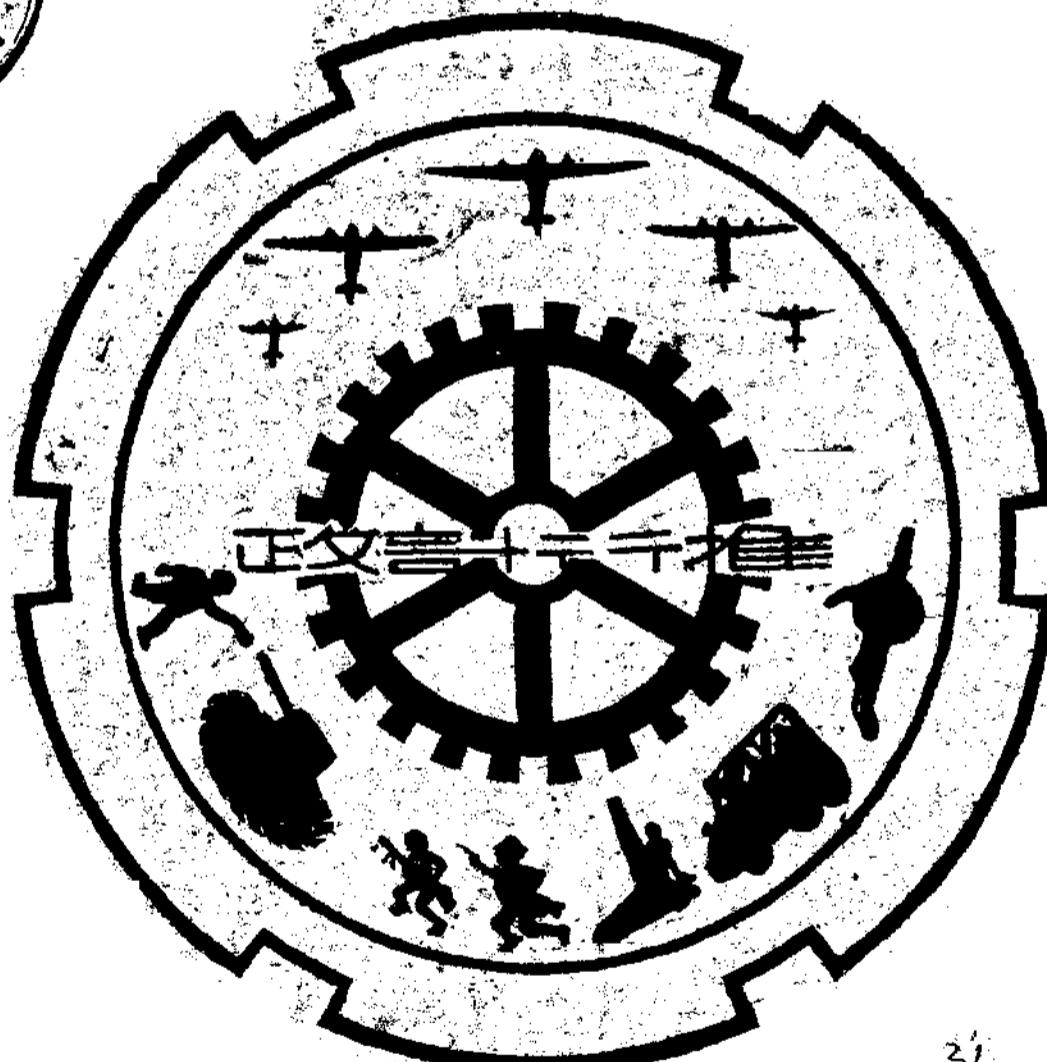


美一巷 第五期

新編第十二期



三六

軍政部第四部會計處刊行

特載

何部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

畢業員生訓詞 (一)

會計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學員生訓詞 (七)

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 (九)

委員長手令：

對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之指示 (十七)

對實施軍需獨立之指示 (十七)

本部會計處對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實施超然主計制度之意見 (十七)

法令通案：

【甲】給與類

給與一 當末令抄送調度陸軍軍用技術人目待遇暫行辦法，准自三十一年一月日起，改用新文官實足俸額

支給令 (十八)

給與二 當各軍事學校，原有教職員經常教濟費，在教價未平價前，仍照舊辦理。各校班預算內，原有百分之十臨時費，准自三十一年六

月份起，改為特殊必須經費，並增加千分之十五，由主官支給令（二〇）

給與三 賦予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

給與四 當軍用汽車駕駛士兵長途出差旅費，改為每名日支六元，自三十一年三月一日起令（二一）

小電台

司理部軍事統計局編印

司理部軍事統計局編印

其途中給養及主副食費，仍照

向例發給令 (二二)

規定該糧費給與該類適用地區令（二三）

為奉轉重慶分區規定各所經馬乾

各集頭軍事各軍種增加務務補助令（二四）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處江夏事

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等處江夏事

項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公有財

物及會計冊據損失案件，處置辦

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後文令（二五）

為奉頒修正海陸空軍軍械令（二六）

報費支清冊勿延延若致於充空令（二六）

丁組級類：（二七）

軍事部總務會計分處派駐各地精

軍委會報費定期報送辦法令（二八）

軍委會報費定期報送辦法令（二九）

人事類：（二九）

頒發軍事行政人員，請求調任暫

行辦法令（二九）

業務指導問答（三〇）

軍內計政人員人事動態（三一）

各軍事計政單位名稱與符號附屬（三二）



喜

載

何謂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代電

本局閱會計長題頒兄慶軍事計政人員訓練班將結業飲因公務不許參加該班畢業典禮特檢視前對計政

今天本班舉行畢業典禮，本人以公務太忙，不能捨身前來參加，殊覺遺憾。不過在這風雲變幻的時代裏，無論在前方，在後方，常有與各位見面的機會，並沒有什麼值得惋惜，現在趁着各位離班去實地服務的時候，簡單的向各位說幾句話：

在二十七年八月玲山中央訓練計政班畢業的時候，委員長曾經訓示：「計政人員所負的使命與在前線作戰之士兵同樣的重責，過去一般機關都存在貪污浪費之風太甚，今後要轉移風氣，振作人心，而財政人員之責任益益重大。此次畢業人員，應以計政為終身事業，生死以之，不可見異思遷」。又在六中全會的訓詞裏，也有一段訓示：「對於審計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與考績獎金制度之健全推行，為目前建議工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無論軍政軍何種機關，必須澈底施行。大會於審查各級門報告時，應特別著重此點。以後並應督促幹部與審計科及有關各機關負責做到。還有審計會計制度，也應該至上面下，切實推行，這些都是我們黨政軍各機關上軌道有組織的初步工作」。在上面的訓示中指出，指出計政人員的負責，是如何的重要，大家都知道一個國家的事，一個軍隊的事，乃至一個小的機關小事，要辦得好，都要財政上軌道，或是要確定預算制度，有預算，有決算，使收支能得平衡。

藏書
國立
南京

後才能依循計劃，按步推行。否則財政紊亂，無論什麼事都不會成功，而這個推行預算制度的責任，就在每個財政人等的身上。各位畢業之後，要分發到各部隊或各軍事機關去擔任財政工作，將來你們所服務的部隊或機關，辦得好不好，你們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就必須格外齊心，格外努力，尤其在精神人格方面的修養，要特別注意！

第一、要愛國家。我常說中國之所以被人欺侮侵略，最大的原因，是過去國人不知愛國，因為無國家概念，所以一切自私自利，乃至危害國家的事情做出來，致使國家衰弱，招受欺凌，即就軍需會計方面來說，若果不知愛國，不認真以國家為前提，則一切貪污舞弊的事，都可以做，各位受過高等教育，而且在這次受訓以後，自然用不着再說，不過要望大家不要以為這是已經知道的事，而疏忽了，課要時時刻刻想到愛國二字。能夠這樣，自然可以做到廉潔勤慎，公平正直的境地，「廉潔勤慎公平正直」八字，就是精神人格方面最重要的修養。

第二、要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必須實行三民主義所指示的途徑，然後才能達到革命的目的，所以我們不僅是信仰主義就算了事，還要對於主義詳細研究，切實遵守，積極的實行。

第三、要練習吃苦耐勞。在部隊裏常說要與士兵同甘苦，大家所担任的工作，雖不直接帶部隊，但也應該注意這一點。尤其是擔任軍需會計的工作，能吃苦耐勞。一方面將生活減低，可以養成廉潔，一方面使部隊的士兵，機關的屬員，校官見着這種精神，增加對於軍官的敬佩，愛護。情形中所收精神上的效果極大。切不要以為自己不是軍官，而留於安逸怠惰，同時還要注意身體的鍛鍊，常常運動。因為你做的工作，對於身體的康健很有影響，必須每日有相當的運動，使身體鍛鍊健強，必須有健強身體，才能吃苦耐勞。

第四、管理上的注意。這裏所說的管理，着重在業務的管理。關於這一點，委員長在中央訓練團所講「主官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中指示得很詳細，現在摘要略給位聽： 委員長說：「我們首先應該明白，欲求成功一番事業，「規模宏大」與「精打細算」二者，缺一不可。怎樣叫「規模宏大」呢？就是我常向大家說的，凡事要從「大處着眼」，我們無論主官一個什麼機關，都應該先有一番遠大的打算，立定一個眼光逐步實施的計劃，然後按步就班做去。不好糊裡塗，敷敷衍衍，得過一天且過一天。對自己所主管的機關沒有一個理掌，沒有一个逐步實施的計劃，怎樣叫做「精打細算」呢？也就是我向大家說的，凡事要從小處着手。我們對於一件事情單是有了遠大的理想和計劃是不夠的，還要照白「本末先後」的道理，遠而遠，由卑而高的作去。所謂「為大於微，即是擴思想。單是做還不夠還要時時去探討去考察，做一分要有一分的成效，做十分要有十分的成績。從前諸葛武侯六出祁山志在恢復中原，可見他的規模是何等的遠大！然而看他在軍中，事必躬親，罰至二十以上，都由他親自裁決，甚而至于「杖以裨將」這可見他「精打細算」的精神，何況

我們今日才智聰明不如古人的多，怎樣好隨隨便便得過且過呢？近來一部份負責的同志，主管一個機關，不明白這個道理，既沒有一個遠大的理想和逐步實施的計劃；又不知道出近而遠，由卑而高的實事求是，從小處着手去作事。只知道講經營怎樣不夠，幹事如何困難，這是極不好的習氣。而且是最愚拙無能的表現。這次訓練之後，大家回去一定改正過來，這次不僅是一個機關的主管人員應該這樣，就是一件事，一個案件的主要人員也應該這樣。

其次，委員長說：「一個機關無論是黨部，是政府，是軍隊，是學校，或是旁的機關，做幹性質上有多少差異，但其幹部總不外乎『人』、『事』、『時』、『地』、『物』五者，所以『人』、『事』、『時』、『地』、『物』五者的合理地組織與運用，為主管一切機關的要則。一個機關是否管理得好，完全看『人』、『事』、『時』、『地』、『物』五者是否組織得當，支配得宜，先就人來說：古人說：『爲政在人』，又說：『人有善惡，不可不知』，又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由這些話可見『人』的重要性了。為什麼古之聖哲談到『爲政』把人看得這樣重要呢？我可以簡單的答復一句：因爲任何法令制度，其適用可以說完全靠『人』。當然我們不好完全相信『人治』，但是無論古今中外，尤其是現在的中國，我們要管理好一個機關，要辦好一件事，絕對不能否認『人』是第一件要緊的事。我們現在一個機關弄得不好，可以說較大的毛病就是人事不當，主管長官用人沒有標準，沒有規律完全注意封建關係，升降陞陟，憑主管長官一己的好惡所以弄得是非不分，賞罰不明，上官對下屬更不知道去教導，監督，考驗人才，既無由作育獎進，自然不能人盡其才，所以一個機關工作的效率，也無由發揮。今後即管好一個機關，一定要先從人本的改良作起。

其次講到『事』，我們主管一個機關，處理事務，其固性質雖有不同，事務也有繁簡之分，但有幾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第一要簡單化，系統不可太複雜，手續不可太紛繁，要事權專一，責任分明。第二要實事求是，據點最關重要，現在中國人做事，最大的毛病就是不實在，上騙下，下騙上，一胥吏情下面報告上來說明做好了，其實並沒有做好，甚至根本沒有做，或者上面下一個命令去要幹什麼事，在下命令之前，根本就沒有考慮是否行得通，命令既下之後，也不切實監督指導，下面的人去執行，更不求考察，究竟下面做了沒有，或做了幾分之幾，大家只知道得過且過，甚至自己欺騙自己，這種不良的習氣，充其極致不僅亡國，而且可以滅種。第三要精益求精，就是說我們辦事要講求效率，時時刻刻求進步，不好因循敷衍。現在是科學時代，凡事我們都得不斷的改良，不斷的精進才跟得上人家。中國舊官場，有一個最腐敗最不長進的毛病，就是『奉行故事』。凡事都只求『敷衍應付』，上上下下確實做到了，還不能就了事，還要想法子更進一步，做得更好，「自新又新」。第四要分工合作。這是科學時代辦事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現在各幹部的一個最大毛病，就是不懂得這個原則，不僅是不分工合作，而且往往互相猜忌，互相傾軋，互相排擠，有職務有責任就大家說避，互相推諉，互相

利，有名譽，就彼此爭奪。爭得利害幾乎紀過勞政破裂。爭權奪利的現象，上行下效，所以往往一個機關辦事的人愈多，結果反而沒有人辦事。

再講到「時」。我常說「時間為一切事物與生命之母」。如果不知道寶貴時間，節省時間，就不配做一個現代的人。一個機關裏的事情，如果不講按時間辦好，那就不能其為一個現代的機關。關於時間的運用，我們應該注意的有三點：第一就是要準確，無論什麼事我們規定什麼時間做好，就一定要在那個時候做好，不要過延一刻，要辦到「今日事今日了」。第二要迅速，無論什麼事情，我們一方面當然要做得實在，但實在還不夠，一定要迅速，很快的做好。換一句話說，就是要節省時間。第三還有規律，就是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做一定的工作，安排適當的時間，來做完預備的事情。古人說：「時乎時乎不再來」，我們生在今天的中國，空前的革命建國的偉業要靠我們去完成，決不好虛耗光陰，得過且過，一定要鼓「時」努力，自強不息。

關於「地」二節略。

最難講到「物」。我們對於物要做到「物盡其用」，就是我們要管好一個機關，一定要先能使一切物件都能發生最大的效用。要使一切物件發生最大效用，一定要致力於整理、管理、修理，並且要進一步做到「廢物利用」怎樣叫整理呢？就是無論一件甚麼東西，我們一拿到或一買進來，就要分門別類，依其性質作用分量等，整理配備得每件有理，不好有一點雜亂零散，怎麼叫做管理呢？一件東西既經整理好之後，就要安置一定的地方，交一定的人負責保管，依一定的方法應用，這就是所謂管理。外國人單是研究如何應用科學方法來管理各種事物，就成了一部專門學問，叫做「科學管理」，現在科學管理的方法，外國竟捨命應用到行政上來如檔案管理。或戶籍名冊的管理。如果能適用科學方法，無論要從怎麼多的檔案與名冊中找出一個任何一個案卷，或一個人的履歷，或多不過費幾分鐘。普通由大規模的交通事業，國營工場，以至於一個最小的機關，其事事物物普遍講究用科學方法來管理。管理得法，就可以增加效率，減少損失。怎樣叫做修理呢？一切物件用起來，歸根結蒂總是要損壞的，我們講修理，就是如果一件東西稍有破壞，隨時要將它立刻修繕好，使他不受天災而損壞得更快，以至於完全失掉他的效用。我們做到了整理、管理、修理，的工失還不算盡到了利用物品的最大的能事，他們能夠造成這種好風氣的原因，一半固然是因爲物資缺乏，不能不如此；一半得力於教育。日本從小學起教科書裏就特別注重「廢物利用」這一課，所教的都是男、女、老、幼，都曉得愛惜物力，講求廢物利用，成了風氣，他們上上下下，老老小小，都用這物力維護，養成一個節約樸實的習慣。反觀我們中國社會上一般所表現的，完全是一種奢侈浪費的亡國習風。正合了管子所說：「土上無積雨，官室無美，氓家無積酒衣服，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的話完完全全把我們先賢愛惜物力的許多教訓統統忘去了。

委員長的這些訓示都是積若干年的經驗得來，只應切實去做到。無論管理一個機關，或是辦理一件事，無有做不好的。尤其是所指出「凡事要從大處著眼，小處着手」、「在本身職責範圍內要找事做，萬事寧做」，「一件事未辦之先要有計劃，有準備，正確之際要有步驟，有條理，辦完之後，再檢查，再改進」。的幾點是你們計政人員應特別注意的。

第五關於財政方面：上面說過，辦理對外零格逐預算制度，其來就是將會計出納分掌，因為管賬者不懂錢，管錢的不兼辦一切賬表，是現代二分工合併三「采制、制、平衡」的準則來制，平衡即能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第三項按統計記賬簿，按照現行的會計制度，賬簿報表均會詳細規定，會計人根據統計登記，編制報表，審核人目擊隨時監督稽察，審核到無論何時都能夠查知收支實況。主官交替時，可以立刻辦理交代，能夠這樣可以防杜流弊，其然之計，我們辦理財政，除了庫前有預算和隨時隨地審核稽察之外，並須切實辦理專後審計，各機關部隊每次發費收支，必須按期依法對上帳簿。

對下公布，才能解除責任。關於這一點，委員長在二十七年十一月南岳會議的時候，也提出來說過。委員長訓示裏說：「此式會議對於各部隊經費統一，沒有提案，大家要特別警惕，現在我們各師經費，大都沒有如期報銷，不領部下懷疑，就是一般民眾亦要懷疑，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經費仍照常領取，如我們不按期清算，全部公布，不僅公私蒙受損失，而我們個人亦必受害無窮。故從抗戰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各師總共領了多少經費？發放多少？欠發多少？尚存多少？以及存置何處，都要趕緊清算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布，以清手續。尤其是在過去的經濟報銷以後，將來各軍各團的經濟領事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都一一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能及早作到，那我們以後抗戰，革命，都沒有希望，你們各軍各官和軍官主任對於這件事情，應特別注意，諭銷。」知道現在軍械一般負責監督軍需責任的主官時常提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遇着我們，亦都時常問及，特別注意。外面一般人既然如此注意這件事情，我把負有軍需責任的人，為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佈，以釋眾者之疑，而慰死者之靈！這是你們財政人員一個很大的責任，始來你們到部隊機關去服務，對於按期造送報銷；一定要切實做到，再其次是注意物品發送，因為一切物品來源，都不容易，就是有了物品，因為交通的關係，補充也很困難，所以要注意物品會計。一般都只注重購買時的金錢出納報帳，而對於物品的保管收發和廢品的處理，多缺乏配載，這中間可以發生許多弊病，所以應該注意。在二十七年底長沙會議的時候，委員長也會經訓示過，「關於經濟衛生如有濫職舞弊者，嚴罰以法。截銷公積金等，必須逐月繳還國庫，物品尤須清查，養成廉潔奉公之風，方能臨難不苟，見危受命」。可知委員長對於物品經理也非常注意。

第六、平時要有戰時的準備，這一點，看去似乎是指軍隊和軍官士兵而言，其實每個機關和每個人都應該這樣，尤其是擔任部隊的軍需會計人員，更和軍官一樣，雖然我們的部隊在後方，或是在前方而沒有和敵人接觸，但是也應該刻刻有戰時的準備，譬如在作戰的時候，我們的會計業務應該如何推進？服帶彈藥如何保存？乃至自己的家庭應該如何安置？都應該預先計劃，然後一有行動，可以立刻出發，不至因沒有準備而延誤，同時沒有後顧之憂，才可以專力於自己的職務。

第七、要熟悉法規，會計這件事，一點不能離開法規，若不按法規，便帶個素亂，所以各位對於各種會計法規，必須研究熟悉，然後才能應付裕如。
以上幾點，僅就想到的來說說。關於精神方面，就是做人的道理，在忠誠守則，軍人讀書，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運動員綱領裏，和委員長的各項訓示已指示無遺，在工作方面，你們的長官已有詳細的指導，希望你們切切實實的照着做去，一定可以成一個健全的財政人員，一定可以達成你們的任務，希望各位努力！

金計長對本部計政人員

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話



諸君來校讀書入學以後，湘北會戰時被敵佔據，且常受空襲的威脅，影響大家的精神與學業，本人無時不尤懷念之中。尤其當第三次湘北大捷的幾月內，敵機頻繁轟炸沙坪壠，班社倉促遷移，使諸位在求學期間內遭受非常的顛挫，更感驚懼不安，幸賴有本班曹瑞生先生及各位教職員以沙場馳騁的精神，堅韌的毅力，鼓舞我們復以樹立該黨的意志。至所求知，現在諸位已在艱苦的環境中度過了，本人一切懷念可憐，異常愉快。同時，在抗戰建國的發展裏增強了「壯士豪傑」的魄力軍，尤感於財軍興奮。於此除對諸位以莫大的期望表示歡迎外，並對本班曹瑞生先生及各位教職員頗致慈愛的謝忱。

關於軍事計劃的重要，不勝舉例，當然已講的很多，勿需贅述，但軍令社會上還有反映問題，對於軍事計劃的態度，便是平時注意更活，健全財政的良好制度，在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戰時，這種含有牽制性的態度，是難於推行的，殊不知正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推行軍事計畫，乃更顯重要。

我們都知道，抗戰第六年代的今日，抗戰的意義已日益明朗化，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更擴大並伸延了其意義。在縱的方面，是上聯起來，下聯于孫，保持民族的生存與光榮，橫的方面，是為全人類保障自由與和平。是我們創造歷史的時代，今日的戰爭，不是單一的軍事，而是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項的對比，尤其經濟最為重要。委員長會說：「我們今後的戰爭，是三分軍事，七分經濟」，這充分的說明了經濟的不可或缺，竟優越於軍事，避免計劃的濶漏，要減少不經濟的支開，化無用為有用，直接的掃清食浮浪費的積習，間接的促進政治革新道，並倡「一人作二人用」、「

而作二物用。期以精神彌補物質之不足。凡此，都在謀經濟之有效，充電軍事力是之所以推行軍事計劃，即用僅有之財力，以完成無上的勝利，而渡過危難的時期。責任之重，實居諸政首要。我們在這樣偉大的時代，肩負着如此重責，一定要以堅深穩固的觀念及時努力，不要稍有敷衍及空頭機會。⁽¹⁾ 諸君主計制度在戰時推行的意義及使命，既如斯深遠，我們便把他當作終身的為業。激始激終，舉拳服膺。所謂「事業」乃是遠大而目標，其操的本謀在衆的幸福，其方法純為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用個人最小的利益去換取羣衆更多的利益，欲真要成功，胥賴從事事業者之苦學茹苦任勞任苦，歷經艱險，捨身取義。故事業家之成功，德惠莫倫，為人所敬服。即有目的未達，而其精神，亦常能獲得尊敬與仰慕，或流為美談。所謂「職業」者多以個人為前提，當斤斤於追求私利，雖一朝高官顯爵，仍難得他人之推崇與擁護。兩者之分野極微，而收穫則迥然不同，大家都是蓬蓬勃勃的新青年，而且到了國家的東門關卡，當然應當作積極的事業者，而恥於因循苟且、敷衍現實，而流為消極墮落的人。以前，李長庚說：「一切知革命者連生命都可以犧牲，全民族更何足輕重！」只要你們眞諭深奉公，你們的生活，國家是絕對可以保障的。這種事業，就是你們終身的事業，你們要努力做去。可見，李長庚對於計政工作，和對政人員的責望是如何殷切。諸位出去服務，一定先要立下堅忍不拔、始終無渝的意志。

諸位結束了學業，馬上要去作推行制度的工作，關於處世接物，隨時應該檢點，細心去體會，不可稍為放肆。本人就經驗所得，提供幾點，為大家以後的參考。

(甲) 對人方面：我們的任務是要糾正不忠不法的事實，應在事實發生或可能發生時，加以糾正或監督，切實以為自己係被派而來監督他人者，乃心高氣傲，並且把人家都視為貪污的人。一定要互切互磋，相互聯繫，和衷共濟，共克事功。關於對人之態度不外下列三點：

- 一、對機關長官，應依法盡服從之義，不要以為自己的地位超然，而在驕傲之念。並在法律範圍內儘量輔助長官辦公會計上之困難。
- 二、對於同事，應該求和平、壓力合作。設計使同人尤須精誠團結，勿以階級大小而存輕輕之心。
- 三、對於民眾，則推誠相處，善為受護。有了錯處而誠意的規勸，使其改正，不可有倨傲粗暴的行為。

(乙) 論事方面：對人惟可諫善稱美，但如有不忠不法之事實發生，則不可祇照章付報，失禮而流合污，必須要堅持「決不因威武而屈，富貴而變」我們獻身於制度，效忠於國家者，即在此時。作事尤應隨時注意下列幾點：

- 一、選用經費須經濟有效，無論大家在任何機關服務，都應厲行節約，隨時審核監督，務期合理合法，經濟有效，而杜絕浪費，浮華食祿等

這部總論書宜歷練，總務處費送支那，應有前導稿，並付費地圖。

三、不接觸工作。今日爲了之事，決勿專責明確，總爲我們對該工作獨有本領，總爲大所指責，萬一發生錯誤，數萬人之日費，則勇負責任，我們作來決不可推諉，更多負責任。

為吾之總要方面：關於個人之修養，我引一委員長在第一次全國審計會議開會中所昭示的幾點以為互勉。
一、公 妥能着眼於遠大，而能較然不理，以符超然獨立之本旨。
二、慎 不率易將事，而必出之以錫維至素。
三、嚴 必律人者，自取自律。

四、精 論堅往以知來，即事而推理。

五、勤 烈字對於計政人員之意義特大，蓋財政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季，以求事先事後之精確，若一雜沓，則歷季經年，無法清繩，一方既無準繩可循，他方遂漸失監督之效。

此外並應具有勇往闖進之精神，始終不渝的許以事業而努力，以達成重大的使命。

（四）一般人之誤解

（五）會計與軍需分立在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

（六）結論

（一）前言

我國欲進行超然主計制度以來，已二十餘年，各項實驗，盡經充分，亦
已告成，總其大體，當在軍事機關方面，仍較不成熟，總其原因在會計編
立及軍事機關之會計編制，其軍事機關之會計編制，則又以軍事機關之

超然主計與軍需 獨立

（一）前言

（二）理論與法令之根據

（三）異同之點

陳誠黃遠，宋克培行，迨民國二十年，國府成立本計局，推行超然主計，實但為軍瓦相牽制以防止獨裁起見故特此三端策不但與本身業務分開，且須互行會計獨立。自民國二十二年軍政方面亦陸續推行。時軍需人士又呼軍需獨立，根深柢固。此種制度，在公司方面，行之已見大效。匪第一級舊式商店等錢資立口號，以為實行超然主計制度，會計獨立以後，有礙軍需獨立之推行，且較一級舊式商店可比擬。縣家猶如一大公司，自應本究首以至鄉村保甲長，均軍事機關有其特殊性不宜推行超然主計制度。經八年以來，在軍事機關推行為大公司內職員，並無二議。

半計制度之結果，不但無礙軍需獨立之推行，且推行之成果，較一般機關為澈底。今軍需人士力謀軍需之革新，更大聲疾呼，實行「軍需獨立」協助整軍建軍，增強抗敵力量。一般人士，誤解頗多，以為實行軍需獨立會計獨立不必推行。此種誤解，影響殊大，自有研究之必要。茲根據學理與事實，作一客觀之分析，願海內賢達之士，一共商榷之！

(二) 理論與法令之根據

會計獨立與專司獨立各有理論與法令之根據，先言會計獨立理論與法令之根據為何？

一、商業上內部審計——公司為集資若干股東而成，公司管理人由股東，是自有單獨獨立之產生，但營運管理一子經濟，與其本身經營不可不防，大會選出，依法選舉董事，成立董事會，執行公司一切業務。成立監事，設置有超然主計制度之監事，故為防止經營財務之舞弊，必須於會計與會監理公司一切業務，股東大會是立法權，董事會是行政權，監事會是監察權，監事會指派監督會，監事隨時監督理事與經理，相互牽制相互監督，無任受令稽查員不受所委派調查會計人員之脅迫貪污，必須長官對於會計人，本公司營業計劃與改進，納入正軌，營業管理上應當分為四部局，即（一）財政部，（二）人事部，（三）生產部，（四）銷售部，各司財政事務均採取分立形式，使事務接觸與監督接觸，本身業務（二）會計，（三）監察，（四）審核，會計出納和審核均為，總固固有一頭掛事，統合或二頭掛事而各保持其獨立性，咸半獨立性，而各公司本身業務而服務，可謂為本身業務之服務部門（Service Department），而向其上級機關直接負責，即使各機關之行政，會計出納，審核者，分各

責任。這就是我的工作。是我們機關辦事處工作的一個革命點。

經濟計劃制度，根據上述兩項理論而建立。我國雖然未計制度還著於文部頒聞才未圖天之世爲未·又民國十八年寒暑貿易會等向中

大政會議提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五項：其第一項為：「實現過然主計制度」。

使總經理與會計統計，決算之人員，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防各機關主

管長官係用私人串同作弊」¹。第二十一、三、四、五、各項均從略。民國二十年四月，²成立主計處，派遣全國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規定統計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受財務司長統轄，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指揮。立法院先擬總規則布頒，³成立會計處，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頒佈，「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蔣委員長關於計政之訓示

一、會計工作是核算基數工作之一

「我們要建設二個國家，當然有好些基本工作要尖做的。你們從事於會

卷之三

計工作的人，有廉潔從公，獎勵貪污，樹立會計稽核為改善財政的重擔責任。這許多的工作，是我們從原基高頭作起，為着這個目的能做一個革新領軍，同來擔負起這種國家的責任」。（一九三三年九月三日，在特設對一部份高級計政人員開訓話。）

「對於審計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與考績鑑定制度之健全推行，為目前惟一的工作，刻不容緩。基本要務，無論黨政軍何種機關，必須著手施行，大會於各部門報告時，特別着重此點。以後並定期審計部鑑定委員會及有關各機關負責任到底，克盡厥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席八中全會第三本大會訓詞。）

三、今後必須徹底推行計政制度，各機關幹隊主官不得藉故阻撓。

一、今後必須流動推銷計政制度，各機關隨時不得新設開採，幹部人員不得敷衍塞責。(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府紀念週期頒布)

「就注頭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對人員之地位與職權，參照主官必須特別尊重我們如不以身作則澈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對於計政，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對於人才之訓練，考核與培植，要從今年初夏開始依照計劃方案，特別著

重施行，數十年之我輩，我們人才不感缺乏。一切計政工作自應開科授有《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中央紀念週講「黨政軍工作之檢討與今後之急務》

何總長對於計政之訓示：

• 故為求軍事之精進，軍需不可不獨立。」

一、會計出納分掌，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

「辦理計政要恪遵預算制度，其次，就是要會計出納分掌。因為管帳的不必錢，管錢的不兼辦一切帳表，是現代「分工合作」「泰制與平制」的學理。牽制平衡，即能互相監督，防止貪污舞弊」。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對計政班第二期畢業生訓詞）

二、會計出納集於一身流弊至大。

「會計人員既只專司帳籍部表，以及其他會計業務，出納人員則專司現金出納保管事項，否則事權萃於一身，一切牛角在手，流弊至大。」（二十一年五月對各面經理會議訓詞）

三、參照運輸統制局規定會計財務兩處職掌

（一）開後發款程序財務處應根據會計處傳票通知，會計處製發傳票應根據奉准之預算案及分配表或簽奉核准之專案。

（二）會計處簽呈發款之案，須依賈專責需要，切實審核負責，其餘用

廣，隨軍事之進步改革尤多，若不集中權限，則觀念自輕不特不易順應參之要求，以謀軍需事業之改進，或曰遇事流於詭詐竟至例行敷衍亦不能逕，如是殊失國家設官分職旨，故為求軍需事業之進步，軍需不可不獨立。

四、以有限之財力難成不可缺乏兵力——「以軍備足以應固國防為指

針，辦理財政者，以度支不妨礙國庫調和為標準，故一方培養國家之元氣，一方造成國防不可少之兵力，則非單權財權採取分業制，不足以達其目的。故欲以有限之財力難成不可缺乏兵力軍需不得不獨立。」

因軍需事業之倡導，曾於第二友第五中全會議議軍需獨立案，「會作部分試驗，乃以環境條件尚欠具備所以迄無若何效果。」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頒佈「新隊經理業務改進暫行辦法」作為初步推行軍需獨立以上所述為會計獨立研論與往令根據之大要。茲再言軍需獨立研論辦法之建議。文三十一年九月廿日軍政部頒佈陸軍軍（即）軍需處辦事細則。」

一、軍事之精進——「世界軍事學術，日新日異，司令官當握軍隊，誠明確頗費，竭全力以赴之，尚恐弗及，為有餘時餘力兼顧邏雜之軍需事務，目前抗戰四年餘當局為求整軍建軍加強抗敵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保障建國成

功，隨軍事之進步改革尤多，若不集中權限，則觀念自輕不特不易順應參之要求，以謀軍需事業之改進，或曰遇事流於詭詐竟至例行敷衍亦不能逕，如是殊失國家設官分職旨，故為求軍需事業之進步，軍需不可不獨立。

三、軍需事業之進步——「軍需事務，本極繁重，歐美以過範圍最

廣，隨軍事之進步改革尤多，若不集中權限，則觀念自輕不特不易順應參

之要求，以謀軍需事業之改進，或曰遇事流於詭詐竟至例行敷衍亦不能逕

，如是殊失國家設官分職旨，故為求軍需事業之進步，軍需不可不獨立。

四、以軍備足以應固國防為指針，辦理財政者，以度支不妨礙國庫調和為標準，故一方培養國家之元氣，一方造成國防不可少之兵力，則非單權財權採取分業制，不足以達其目的。故欲以有限之財力難成不可缺乏兵力軍需不得不獨立。

因軍需事業之倡導，曾於第二友第五中全會議議軍需獨立案，「會作部分試驗，乃以環境條件尚欠具備所以迄無若何效果。」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頒佈「新隊經理業務改進暫行辦法」作為初步推行軍需獨立

以上所述為會計獨立研論與往令根據之大要。茲再言軍需獨立研論辦法之建議。文三十一年九月廿日軍政部頒佈陸軍軍（即）軍需處辦事細則。」

一、軍事之精進——「世界軍事學術，日新日異，司令官當握軍隊，誠明確頗費，竭全力以赴之，尚恐弗及，為有餘時餘力兼顧邏雜之軍需事務，目前抗戰四年餘當局為求整軍建軍加強抗敵力量爭取最後勝利保障建國成

為起見，特將軍需獨立頒布觀。茲將最高軍事長官對於軍需之訓示恭錄於下，可知委員會對於軍需獨立之決心。

一、蔣委員長關於軍需之訓示：

軍需獨立，決良意美。

「軍需關係全軍命脈，亦當時軍隊積弊叢生之地，設備偶未周密，必可
助誤成機，負司偶有侵吞，更足敗壞軍紀。各界各國，軍需無不獨立，軍權
統一，責任分明，法良意美，洵當則效。」（十四年軍政改革計劃書）

「軍需處長必須由軍政部直接委派，期軍需獨立，切實採取具體方案，

定期實施。」（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南岳會議訓詞）

二、何總長關於軍需之訓示：

實行軍需獨立制度，使軍需人員便於充實職責，「總部隊長官免除經理事務
之結果。」

「軍需獨立的意思，一方面是在使軍需人員便於充實職責達成任務，另
一方面，也在使部隊長官免除對於經理事務之繁累，以便專心致力於軍隊之
操練訓練，再具諺一點說：就是部隊長官對於軍需大臣應使其能按照國防情
形職務，凡是法令規定的，應本勤務堅旨，迅速確實處理達成任務。
意接受指揮監督，不得獨斷專行。要之無論那部隊長官也好，軍需人員也好，
都須摒棄一切私營，使各級人員都無私弊，自可維持嚴肅的軍紀，而上下被

此兩無隱事也。茲將以續議述於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對後方整理會
訓詞附註）

此兩無隱事也。茲將以續議述於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對後方整理會

訓詞附註）

根據以發售邏輯會建議軍需獨立均有理論及法令上之根據。兩者是
否衝突，或違背矛盾，應將其異同各點比較之。

（二）異同之點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提倡之理由與目的，兩者之性質與職掌為何？茲將
其相同及相異之點比較說明如左：

一、理由相同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理由完全相同，其理由如左：

- 一、為協助整軍建軍增強抗戰力量；
- 二、為實施分工合作增進行政效率；
- 三、為改善官兵待遇提高無前士氣；
- 四、為減輕長官繁累，發揮管教功能；
- 五、為實行經濟公開，撙節財力物力；
- 六、為適應軍容要求，達成補給任務。

二、目的相同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目的完全相同，其目的如左：

1. 合理合法
2. 經濟有效
3. 士氣民謡

四、弊絕乾清

三、性質各異

會計獨立與軍需獨立之性質各異。

一、會計有預算性——會計有預算性質，故屬者名之謂會計監督。預算為依法設立之財政計劃，會計為預算執行而制適實現之記載，決算為執行預算之結果，與實施計劃之根據等，故寓有積極監督性質。

二、軍需有直接性——軍需業務之範圍，在以滿足軍隊員生活所必需之被服、糧秣、營繩理出納等經理事務，始為一體統管事務性質。

三、會計人員管理「帳表」——會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與審核事務，以預算、會計統計實行事前事後與實際監督。而預算會計均為數字記載，應以預算，會計統計實行事前事後與實際監督。而預算會計均為數字記載，應以預算，會計統計實行事前事後與實際監督。而預算會計均為數字記載，應

用簡單迅速方法產生正確的各種報表，以便明瞭財務狀況，與裁費餘額情形，故會計人員掌管者為「帳表」。

四、軍需人員管理「財物」——軍需人員辦理被服糧秣，營繩與出納等經理事務。抗戰發後交換困難物價各處不同，且變動性頗大，各項需給各軍軍需人員經手，自行籌措補給。爾來海運不無物資缺乏，物價日高，物品難於金錢故軍需人員掌管者為「財物」軍需人員管理財物，責任已屬深重，不宣再參看軍來互通流弊。

四、職掌各異

會計與軍需之職掌各異。

（一）會計職掌：根據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國府頒布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抄錄如左：

一、關於核算整理概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登記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事項：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六、關於核算簽收支憑證事項；

七、關於編造歲計會計報告責委事項；

八、關於核算財務增進效力減收不經濟支出事項；

九、其總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軍需職掌——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軍需職掌，廣義狹義尚無劃一之規定。學者對於軍需之解釋為「軍需者係指軍隊因爲生活而產生的物質上的需要而言。」考察軍需教育機關課程之內容，以及軍需署與各級軍需機關軍需人員經手，自行籌措補給。爾來海運不無物資缺乏，物價日高，物品難

之驗收，軍需所包括之具體事務如下：

（一）各種被服及隨身之衣

（二）人肉食糧及馬的草料等

（三）帳冊及旅費——行

（五）薪餉差職金及獎勵金——獎勵

(四)「般人的誤解

會計局立委陳金福立委呂國富和胡成志聯合提議，將今年非農地稅賦減免率從目前的2%減為1%，以減輕農戶負擔。

二、軍需獨立之主要內容為會計獨立、人事獨立和教育獨立三項。三項
有不可分性，謂之軍需一元論。

三、軍事獨立即會計獨立，故實行軍需獨立，余計可不必再獨立。會計與軍需僅名稱之不同，內容並無二致。

以上三種意見，其理論均欠充足，茲再逐項分別論之。

一、超然主計在軍事機關推行，已有八載曆史，雖推行成效未獲普遍，但未推行以前，進步頗多，故超然主計非不應實行於軍事機關（舊稿）也。抗戰期間，機關單位增多，軍費膨大，財務收支須合規合法，經濟有效，應屢有謀之財力，方能適用軍事上之要求，以有限之財力，營成不可

蓋軍械與會計兩職與機率，無不相連。其性質亦異。故軍械獨立非有
對獨立。軍械獨立更不能代替會計獨立。軍械獨立之目的，僅在於防止機關
未營之禦擊，而不能達到防止軍械人員本身之禦擊。惟軍械人員受機關主
管之監督，但因其會計與出納兼於一身，主官無法監督。軍械獨立原為減少
主官對於軍械業務之繁累，如此即反增主官之累。故軍械獨立不能代替會計
獨立，必須軍械、會計獨立同時並進，方能達到防止主官與軍械人員舞弊之
目的。前方述達到減少主官之繁累。

(五) 會計與軍需分立在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
缺乏之兵力為「日暮爭期間」，實踐編制辦法，改爲簡單軍隊流動性與變動性
很大。物價浮薄無常，彈藥糧食供應，甚難核算（會計獨立）在當時更須
漸次推行。加強監督，不但有助於軍事之發展，而且更有助於整軍建軍之工
作。總

不容緩之基本要務，無論軍政軍何種機關，必須徹底施行。」「今後必須徹底推行計政制度，各機關都取主旨，不得藉故阻撓……」。

二、在軍事機關會計所屬軍械之一部份，尤如普通機關會計所於總務之

一部會同。軍需學者倡軍需獨立，認定會計不能離軍需而分立軍需專務有不可分性，但我國立法已確定超然主計之制度，即退一步言，純粹研究學理，

則在憲法學上亦有主張權限有不可分割之理論，而法魯茲德斯始創三權分立

事實上近代各國均已實行我國則更進而實行五權分立。來觀吾國現行財務行政之三法司合

管理政策，亦採用分權原則，實行聯邦組織。國家半權與財政權歸各州決定，各州半權與財政權歸州政府決定。

卷之三

蓋一軍需與會計兩職與核算，原不相異，其性質亦異。故專司獨立非會

對獨立，軍隊獨立更不能代替社會獨立，軍隊獨立之目的，僅應夠防止接觸

未嘗立御營，而不能達到防止軍籍以昌本身之御營。我們軍需人員受我關主

者之監督，但因其會計與財納事於一旁，一官無能監督。故總局立派爲該少司員，專司其事。又因各處開採，均不甚大，故官署開江不甚大，雖令會計。

而有別於軍事之結果，如此是即將主官大體，前輩猶言不能不有此一說也。必須明確，會同獨立阿特波連，方能到訪土耳其與軍船人員解釋之。

目錄。書方能達到減少主官之繁累。

(五) 會計與軍需分立在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

卷之三

使管錢者不掌帳，管帳者不掌錢，相互監督，分工合作，便事務機關更監督

機關配合工作，即保持獨立性，各向其上級機關直接負責。建立會計與軍需

獨立制度，軍需發支制度方能健全推行。故實行超然主計可以促進軍需獨立

之推行，二者非但不衝突，實則相輔相成。

軍需與會計係立制兩項其特性有二

一、軍連環性在於軍需與會計轉成經理，經理參照，軍需與會計連同之軍需會計與經理之關係，便是「誰兩面或兩位」體。軍需之各項課理，均須經「預計」、「審核」、「陳報」、「大總提」。會計之各項事項均須經過「預算」、「審記」、「詳算」三大過程，「預算」為「預算」之數字表示，「審記」為「總結」之數字張載「詳算」為「總報」之數字文書。故會計與軍需有密切之關係，名之為連環性。

二、獨立性：一、會計與軍需分立，各保持其獨立性，分別向其上級機關，逐級上報，彼此不相干涉，惟此可得「統一」之效。二、會計與軍需，分工合作，減少繁瑣機會，增加行政效率。會計與軍需各司其職，名之為獨立性。

會計與軍需分立制，在整個軍事行政上所發生之效果，條列如左：

1. 費者會計獨立，軍需人員方能得圓切實之保障。
2. 費者軍需獨立，可以促進超然主計之推行。
3. 費者會計獨立各項軍需上之進步，以應軍事之要求。
4. 費者軍需獨立，兩部分合作，減少繁瑣機會增加行政效率。
5. 費者軍需獨立，兩方面能達到合理合法經濟有效之目的。
6. 費者軍需獨立，互相監督方能減少中古弊風，俾專心致効於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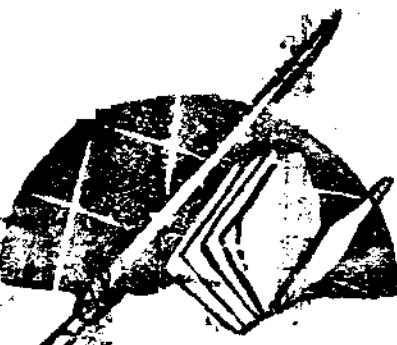
(結論)

綜上所述，軍需獨立為減輕軍事與本身業務以外之繁累，得以專心致力於其業務之發展增進行政效率。但如無超然主計制度同時推行則其意義，勢仍無裨益。故惟有推行超然主計制度，使管錢管帳業務分掌，方能分工合作有創舉，實施行超然主計制度中外學者數十年之研討，經政府定法律令施行，十一年來之經驗，確能發揮軍需獨立者是。亦無怪單純之軍需獨立大進步而特經稱主計推行後之今日，始得以嘗試實驗也。由此觀之其濟重先我可知矣。

我國抗戰五年，政府為求整軍越軍而擴充兵力，爭取最後勝利起見，欲謀者應試辦軍需獨立並同時推行超然主計制度特提倡一得之愚，以供參考。一、總算機正，細密善矣。

（結論）

委員長手令



(一) 對超然主計與軍需獨立之指示

原擬將軍需獨立，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本軍
編制實行軍需獨立，關於財政方面，自應配合推

進，以期均衡發展。因二者辦理事務一為辦理金
錢糧秣服裝營繩等財務之經理，一為辦理編計會計審核監查等主計事務，關係至為密切，尤須分工合作，各應盡責任於實行軍需獨立之中，並符創導
總參主計制度之主旨。今後凡實行軍需獨立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假應同
時推行該項超然主計制度，使得互相連繫，俾利事務，特查各軍隊之主計
制度，頗不一致，茲當創編學始，先宜特別慎重，但究竟如何，方使盡善，
用期暢利推行，希認切實標榜具復為盼。

中正

中正

對於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實施超然主計制度 之意見

本總會
計處提

一、 遵照 委員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稿）待參四九九代 超然主計與軍需
獨立編制會推進分工合作互相監督減少弊端增進行政效率。

二、 對實施軍需獨立之指示
特參子五五
一、 本總會將軍需獨立，責成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各該軍需獨立，
必有上行下效之準則，是以秉庭徒木以示信，與富教嚴以立威
一例之精神，必有上行下效之準則，是以秉庭徒木以示信，與富教嚴以立威
一例之精神，必有上行下效之準則，是以秉庭徒木以示信，與富教嚴以立威

增強，而督辦督辦分掌，可收互相監督之效，即間接減少部隊長官監督

之需要。

三、依循現行制度，凡關金錢物品，如令錢糧林原裝備等財物經理、屬軍

需求請，凡開帳冊精減。如歲計會計審核監督等屬計政業務，凡軍需人

員之訓練考核選調，歸軍需署承辦，凡計政人員訓練考核選調，歸會計

審核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以便進行。

處承辦。

四、既然主計制度，係國家法令，行之已非一年，軍需獨立正接運行，本

應如何分工合作，配合推進，尚有待於法規之制定，擬請由



(甲) 紿與類：

給與(一)為奉令抄發調整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法准自三十

一年一月份起，按照新文官實足俸額支給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三十一)總渝字第九七七號

奉令

軍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五日會(三十一)總渝字第四六二五六號訓令內開：

「奉準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總渝字第三八四八號訓令
開，本司會計處草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法，擬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頒
布施行，並請各級軍用技術人員轉知各項，其後所列新文官俸額字，應依

按清嘉慶朝文官俸餉折扣計算，茲為提高技術人員待遇以示鼓勵起見。
此項奉旨開列於後：一、十八級官員，每級月俸銀一百兩。

奉勅諭分令外，尙行抄獲原表令仰知照。臣等謹此上聞。

等因附抄新文官實足俸額與國庫開列折扣俸額比較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各該司庫存照。並請各該司庫存照。此令。

新文官實足俸額與國難期間折扣俸額比較表

卷之三

給與（二）爲各軍事學校，原有教職員經常救濟費，在物價未平復前，仍准照舊辦理，各校班預算內原有百分之二臨時費，准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改爲特殊必需經費，（簡稱特支費）並增加千分之十五由主官支報令。

軍政部代電

渝府乙三一經字第二二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查三十一年國軍暫行給與規則案奉軍委會政委財字第三二一五〇號（總額特支費）並增爲千分之十五由主官支報令，用示便異，除分電外，訓令修正頒布施行關於常備金一項，亦應規定增列於該案，茲擬定各軍事學校，特電通知。

給與（三）爲奉發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

渝府乙三一經字第五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奉

旅費給與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列該項辦法，令仰該部轉飭各地

軍事機關知照。一、渝府乙三一經字號

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八日會（三十一）預輸字第四八七八四號訓令內開：

「茲得悉」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辦法，特訂定各地軍事機關短程旅費給與辦法，

各地（渝市以外）軍事機關（學校）短程旅費給與暫行辦法。

一、各地軍事機關官兵短程公差在二十公里以內者所需車膳等項得照本辦法

支給之。

二、路程公差費超過本機關規定相應地帶官佐每員每公里支給費甲種六元，

國外領事公差費以辦理公務實須時間為限不得因私事閒留延長之。

乙種四元，丙種三元，士兵每名每公里支給費甲種四元，乙種三元，丙

五、出差人員報領經理出差旅費時須填具出差證明書或經理旅費表（格式附

種二元，每日只能支給房費二餐，不得另行報早點等費。（川、康、

豫）經主管官審核蓋章後方得發給。

滇、三省通用甲種，陝、甘、寧、寧、青、晉、綏、蒙、桂、新、大省通用乙種，大、小出差以不帶士兵為原則如因特別情形須隨帶士兵時應附具證明書一卷以

報，其僕僕隨用另報）。

照辦。

三、短途車船費，得照當地該局公司規定票價交給（如規定准收票者，照

七、經理旅費應在各該機關經常費內辦公費項下列報。

半價支報，免票者不准支報。）

八、公差到達處本機關未設辦事處者不能遠近據照本辦法辦理。

在市區內不准列報人力車費如因特殊情形確須使用人力車者得先將理由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陳明主管長官核准按時備註貯存。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卷之三

附录差额明寄及短程旅费表格式

出差證明書
茲派(職級)(姓名)前往
接洽
事此證
主管長官(職級)(姓名)

給與，^(四)爲軍用汽車駕駛士兵長途出差旅費，改爲每名月支六元，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實施由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德治字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每名日支四元，業於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標準第八項係規定在案。茲將士
兵被工核員旅費改為每名日支六元（增加兩元），自本年三月日起實施。

某軍事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諭備乙三一經字第一二二七號代電開。這各司令官並分行
一查用汽車機械官兵技工隨車長派出差旅費官使每員日支十元。士兵技工
電外合行電佈知照。

給與^(五)健愈官佐，嗣後不再發途中旅費，其途中給養及主副食費，仍照向例發給令。

官佐健愈處置辦法已經部令諭（三十一）榮體字第九二八號修正調養健愈官佐日不得再發途中旅費仍照向例發給及主副食費。

給與^(六)規定乾糧費給與種類適用地區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卅一)預渝字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度經費給與標準命令甲乙丙丁戊五種供給支票存案茲經部將適用地區分別規定：一、川黔滇湘桂甲華（二、粵桂廣贛湘桂海鹽道等之糧）五
、四、六、七、八、贛國及五種區豫鄂境九戰區銅陵鐵及鄂南線適用丁糧（四）、三、粵西及九戰區湖北新穎七、貴陽與曉境者適用丁糧（五）浙中及後
方部隊等適用戊種餘分區各分處外特電希查照。

給與^(七)為奉轉重新分區規定各所組馬乾給與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卅一)預渝字第八二四號訓令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馬四員渝字第二八二四號訓令開：

「查近來輪價續升並動本部前定各軍需折所及各處時據馬隊組屬乾
給與已感不適茲為增遣馬匹營養以利保育起見特令照三十二年度暫行給
與規則重新分區規定如左：

- 一、川黔滇桂區照甲種定額每四月支九十二元。
- 二、甘寧青區照乙種定額每四月支七十四元。
- 三、豫陝區照丙種定額每四月支五十五元。
- 四、湘鄂區照丁種定額每四月支三十六元。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會計分處為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給與^(八)各集團軍，各軍部增加黨務補助費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會(三十一)預渝字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各集團軍及軍部，開撥第政治部成員特別黨務，軍政工人營繕科黨務，總之歸管區補助處審准自本年四月起增為兩百元。軍政工營繕之集國軍

軍械費、薪金、糧餉、醫藥費等仍照給。每規定辦理茲檢附原令電希在照閱。湘帆發會預應數字增加，以利籌款，茲准日本某一月份起，每月集團軍增加陸軍元軍餉增加奉旨，總原有每月共為八百元，款仍由各該部級領經費內盤支，即照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裁鄧西臨增加各級軍隊需項補助費的請，麥各集復組成部並分令一集國軍總各軍部外，台行令仰遵照，
國軍部各軍總特別黨部因無政工人員統辦，且值物價上漲，該項補助費，自此令。

(乙) 稽察類：

稽核—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損失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等應注

金匱要略卷第十一

一、各項機關（學校）部隊，對於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並其倉庫要本都備查，然後取具損失地點負責機關或人員之證明，及其他人證明證，造文件，應負絕對保管責任，如遭受損失，非遇不可抗力之破壞者，不得呈報具損失報告單二份，呈報損失。

四、如有鴛鴦事實，希望侵佔公司財物，擅報損失者，應受嚴厲處分。

稽察(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呈報公有財物及會計冊據損失案件

處置辦法
貞春子第 七〇〇〇號

會通書畫字幕 · 七〇〇〇號

一、各軍事機關學校常設呈報公有財物會計據報損失案件依部辦處理
二、財務損失（包括現金）經要款項失報或由充分，並有確實證據文
件，應取回原額補辦。是為無理者准予補報。

件，經派員調查核對有關情況。認為無疑，應准予備案。

三、單據損失，經聲敘述理由充分，並附證明文件，經派員查核，有關機關，符合者，准予備案。

四、單據及會計帳冊，核算損失，經理員充分附有證明文件，遭受損失時，經聲敘述理由充分，事前報經有案，並備有證件，調查處實者，准予備案。

五、經理員聲計算審核，或與計算機損失，核算無誤，經聲敘述理由充分，並附證明文件，經委屬處，請准備案外，仍應造具計算書表，退回證明文

並附證明文件，經委屬處，請准備案外，仍應造具計算書表，退回證明文

六、定購財物，途中遭受損失，或尚未取貨，因地圖錯誤，或遭敵機炸
彈、車輛及會計帳冊，核算損失，經理員充分附有證明文件，遭受損失時，經聲敘述理由充分，事前報經有案，並備有證件，調查處實者，准予備案。

七、凡遭敵機損失理由不充份，或賊兵不空手，不當盤算，准予備案。

八、凡損失事實，以多種多樣者，准予全部批覆。

稽察(三)為奉頒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人薪，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

文令 軍政部會計廳會(三十)

益渝字第三六二七二號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渝處字第二五〇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渝文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

「在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節加修正兩項節施行除附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九條第六條文 仰奉此除

據。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 一案奉此又 第六條 前後任參謀交代之期限，本視駐地遠近，之繁簡由所轄各上級長

率 軍政部渝務處第肆八八七五號及四九五三二號訓令兩案均同前述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 一傳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公佈

第五條 卸任人就對於任內所擔各項計劃書及重要證明前一日止，並送「在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文節加修正兩項節施行除附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其有因 部分辦完結束，必須繼續辦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

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完清後能不得藉可謂交代本清積延擱置

據文令仰知照並轉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九條第六條文 仰奉此除

據。

應先呈由轉發者言許可後，到列入交案填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

據。

獎，並責備促之責。凡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

看管嚴追。

(丙) 審計類：

審計^(一)為奉轉會計報表限期送審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

會(三十一)審渝字第二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發出

參

軍事委員會第二計渝字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院食字第二二九六呈稱：案據審計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一八三號呈稱、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二四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因歷年多未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督促，其猶如視若罔聞，本部就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規定總決算完成，其任達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總決算之規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季月份收

轉計呈報。

審計^(二)為電飭遵照規定按月造報馬騮月報書表清冊等，勿再延宕，致于查究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總渝字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案據本部局(三十一)責渝字第二九七二號命令附：查現在馬騮為中軍

活動武器。自抗戰以來，凡各戰場運用所獲之戰果，關係甚經執此之，故專
歸列於各部隊機關學校，現有之馬驥保育管理等況，及實質倒廢傷亡各數字
均經有據時明確，今戰情況，以資統籌，期於整肅之必要，早經製發馬驥月
報表，或一屆通飭按月造報，復經頒佈「軍用馬驥保管暫行規則」（內附有
各種審查備式）及傷切結式樣，並於上（三下）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馬渝一三

丁
前編
卷之三

組織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派駐各廳稽察組辦事。

第二條 本分處派駐各地稽核組（以下簡稱稽核組）辦理專務除道廳會計分

處執行財務審核精算辦法等法令外，並須適用本總則之規定。

第三條 程某組合由承本分處處長職務之命特任組辦並指揮監督該組職員

詩經卷之三

第三級：指經理人與局員，並非直接對付官員之收入，惟固為原職員所簽定者。

接上總機房車輛局政共濟辦處之報案，對3月16日外埠報案（

元祐後，士人極好新奇，每以爲榮。故其間多至官銜行稱耳。

大同縣民丁向我支取其田賦地稅或未令其付令其主業于貢事發指責

欽定四庫全書

10

第五條 檢察機關辦案應於每案結案後即按規定報告（式另訂）將原案及

卷之三

據。

第二條 精密組織週轉金以外之款項，除仍由總員會計會計外並須將該組組員分掌會計出納設施按日登記月終檢具正式商據及個據等列表。

報周知數額款額應對於官兵借支不得超出當月的實領數額費應於差額後三日報銷如有滙支虧空應事由主任負責追討。

第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請示本分處核准施行並報軍政部會計處備案。

(戊) 人事類：

人事(一)頒發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查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自頒行以來，辦理尚稱順利，惟以

目前人事遷調過臺，而自相調者，紛至沓來影響業務，殊非淺鮮，茲特裝定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一種，以資限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一項。

軍事計政人員請求調任暫行辦法

一、軍事計政人員之調任除依照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呈准頒行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辦理外茲為銀駁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請求調任人員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 服務滿兩年以上

第四條 精密組織週轉金以外之款項，除仍由總員會計會計外並須將該存入銀行及立之人或其之印鑑所有收支情形有別號等列報者並

存於日終隨週轉金收支報告表列報之。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請示本分處核准施行並報軍政部會計處備案。

(一) 服滿成績年滿考核在乙等以上或職主官職為成績優良者

(三) 隊級上尉以上

(四) 原職得有委員接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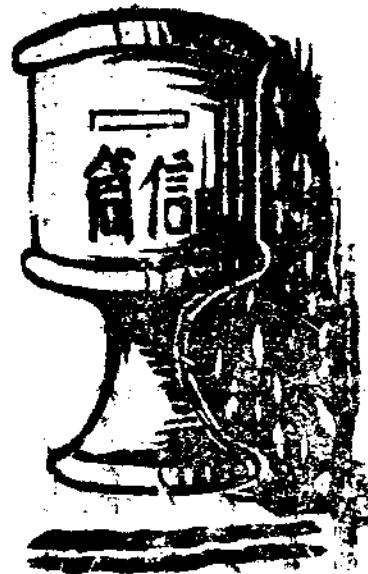
(五) 呈請調任之地區確有缺額而需派員時

三、呈請調任人員由會計處就營署編制不得指定單位自行選擇

四、調任人員如經令派應即前往到差不得藉故，拖延或取巧難堪

五、如有第4項並得視情況輕重分別議處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業務指導問答

十三則

一、十七補訓處審核主任閻經民，報以該處事已奉令結束，原有之特別黨部

，奉中央組織部電令，在處應領取遣散費，查報令，此次對該處結束，
僅限於軍需軍法人員，給資遣散，對特別黨部，並未規範在內，是項遺

資費，應否發給或歸發，又該處尚有一項雜款，須過二、三個月後，方
能辦理完竣，曾留少數人員，繼續辦公，其費用請求在現金結存內動支
，以暫付該科目列帳，經二始為拒絕，但勢必終要挪用，應如何辦理。

經請奉復：各部軍區補訓處特別黨部，祇准黨務補助費，其餘遣散費
等，應逕呈組織部辦理，該處業已明令結束，應時規定研內，交卸清楚
，所請現金結存內動支支用一節，未便照准。

二、第二十二造車廠院會計員趙綱初，報以經常費類，增列週轉金科目，如未
奉准，其在資力負担平衡表中，應如何表現，經示：是項科目，在資負
表中列為一借入款——經之一子目。

三、十一軍械學院會計員高富塊，報以該室奉令（卅一）預算字第四四六三

一號訓令，頒後修正會計人員特公費另支銀十元，可否從一月份起支用
，詳示：會計員特公費增加數，可自規定起支至月份止支用，但仍應依照

該院其他增加給與起支日期，向例調撥云。

四、十一箇教院會計主任陳曉東，報以辦公、教育等費，如在本月發分批採

內，不盡開支時，可否准予將單據保留至下月份列報，經示：是項費用
，如在本月份分配數內，確不敷開支時，可將單據保留至下月份列報，惟

須詳敘原由，但仍以不超出年度預算數為限。公差旅費跨兩年時，仍應
按照規定分別填報。

五、七四後方醫院會計員鄧叔顯，請核示造報計算辦法二項：（一）在編制
預算案立以前，可否造報計算。（二）是否須俟追加預算核准後，另行
專案造報，經示：（一）在追加預算未被立前，可暫按編制本編制計算，
（二）俟追加預算核准後，追加月份計算尚未達報，可依編制算，如
屬專案編報者，仍另造報。

六、邵新師管帳室主任王友田，報以該室未結束目前，辦公事務，可否

在公費積餘項下支報。轉奉核示：辦公文具等費，准在公費積餘項下

支報，僱員（少尉月支四二元，准尉月支三十二元，另加生活補助費十

元，）公役（四等公役月餉六元五角，五等月餉六元，草鞋費月支一元

五角，副食費月支八元），請飭著從本年一月份起，務分別檢據，逕呈

會計處核駁。

七、第十五監教院會計主任胡慶鉞報以該院遷駐鑑區，物價調查，無從調閱

，可否免報，又鑑區附近，無銀行郵局，儲存現金，請該院方負責保管。

管，經示：該院地屬鑑區，商店無多，物價調查，可暫免報。至結

存現金，既由院方保管，該員應即依法隨時監督檢查。

八、第三十一後方醫院會計員廖宜民，報以該院收容頻繁，經費收支甚大，

致會計室現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計算書類無法按時造報，呈請增設

佐理員二人，經示：該室增設佐理人員，俟委派辦理，另行飭達。

九、駐湘軍糧局，吉安辦事處審核主任趙從鐸，於業務上所遇困難，提請解

決方案，（一）該室代理人員，未專職供，業務甚難推展，府如何

辦理。（二）該處軍需部份，經飭改善，尙未整理完竣，以至報表無法

編造。（三）軍糧軍需格式，應如何呈轉，及聯繫辦法，未準頒示，無

所遵循，經分別核示：（一）該室暫稱不敷一節，奉會計處齊統電：可自

舊稿參核，如無遺漏，補充，可備計政班個性結果，再行呈請核減。

（二）該室軍需部份已准聯繫局電復轉飭糾正。（三）軍糧計算格式，

及業務聯繫辦法，已分電湘贛局審核科檢查並返復。

十、工兵學校會計主任何秀然，報以該校間有招待要客等費用，可否在常備

金項下百分之一臨時費內列報，經示：各軍事學校因公必須招待要客各

費，可在經常費內臨時費項下，檢據核實支報。

十一、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朱仲英，報以該院本年度預算書內，設備費項下，列有士兵草鞋費一目，按每兵月支一元五角計算，該項草鞋費，支用

是否發給實物，仰發給貨金，經示：可發貨金由其自行購買。

十二、第六軍委院會計主任楊柱黃，報以該院三十年七、八、九、各月份士

兵增加副食費，其中少數榮兵，因轉往總院休養，或遠赴屯鑑區工作者

，往返開折，其餉項證明冊，非短期內可開列冊，至三十年十二月份之

計算書，迄未造報，年度零款，無法消結，可否移至下年度列報，經示

：如係採用累計表，則存增補帳內，可以補討，但該院採用計算書，

移至下年度列報，尙無規定，仍希從速消結，併入三十年度十二月份經

常費計算書內列報。

十三、第六軍委院會計員李紹白，報以每月點放薪餉時，在職官兵，是否同

時點放，經示：每月點放時在編官兵，應同時點放，如因事困難，不能

同時集合，可參照本處所實踐，今月點放時中所較點放必滿，實行補點滿

，每月點放證明冊底冊，應先經該室審核，再送經理委員會核閱，

章。

區內計政人員 人事動態一瞥

甲 還調

一、本分處第二組副股長兼計政班教育官李壽全，調渝遠處服務，已前往到差。

二、駐湘軍機局兼核科上尉科員劉正剛，工作勤奮，業已報請調升為九級軍械管事科主任，補周煌缺，周調三才後方醫院會計員。

三、本處經員鍾昌榮調升為三後方醫院會計員袁經泰准，並已飭程前往到差。

四、駐鄂西軍機局沅陵辦事處，主辦主任周茂林六月中旬已到差。

昌榮唯一接充。

本局計政班員生，業已畢業，奉准先派重慶就業及二五二四等分處，暨區內各計政單位，實習三個月，俾資熟習，返赴重慶就業，（以後各計政單位，用符號代替，見各軍事行政單位符號對照表）者

計張俊良、熊喜慶、劉岱申、王劍輝、陳朝仁、張承剛、劉啟環、王清輝、唐國方、凃永光、張本式、歐陽鈞、潤志立、張人傑、謝身修、劉一平、龍陽清、陳王希向。

黃振、陳蔭南、成斌、朱少臺、唐國忠、李緒昌、古良章、黃無謀、

彭浩文、戴雲乾、鄧均、顧家修、汪可任、林宜棠、李慶解、楊繼家、劉桂馥、盧又蓀、王湘培、鄧炳賢、汪受吉、張繼超、溫慶祺、李廷材、謝三轉、舒適、劉峰、宋定時、吳曉、覃新民、譙安潤、鄒夢琥、賀國富、肅志勛、李允宜、謝招興、等五十二名，派赴甲三者計

易國慶、李瑞義、黃偉福、韓詩初、謝文彬、陳君福、張慶陶、黃棣棠

等八人派赴甲四者計，丁仲謀、祝壽榮、沈智、周雲、汪祖聲、

第四人派赴乙十至知仁、趙國梁、派赴四十者，龍鳳、陳毅鈞、李清

洛派赴丁二五者方澤林、窮宏、許繼成、丁四四陸志城、丁四七朱繼華、戊二林慶遠、黃英、陳劍鋒、甘國生、饒謹中、鄭維邦、戊一調

撤、蔡傑、彭學純、黃健嵩、鍾鑑聲、謝楚端、戊十五朱耀光、孫本芳、胡傳鈞、熊志寶、楊興惠、張宗元、李福堯、戊二十六李伯廣、尹

輝、張唯一、戊二七王宗文、戊三三鄒開發、戊五八周第光、尹

四、駐鄂西軍機局沅陵辦事處，主辦主任周茂林六月中旬已到差。

五、九軍機方醫院會計員陳繼文免職，遣回派本局計政入伍訓練班畢業學

員梁唯一接充。

本局計政班員生，業已畢業，奉准先派重慶就業及二五二四等分處，暨區內各計政單位，實習三個月，俾資熟習，返赴重慶就業，（以後各計政單位，用符號代替，見各軍事行政單位符號對照表）者

計張俊良、熊喜慶、劉岱申、王劍輝、陳朝仁、張承剛、劉啟環、王清輝、唐國方、凃永光、張本式、歐陽鈞、潤志立、張人傑、謝身修、劉一平、龍陽清、陳王希向。

各軍事計政單位名稱與符號對照表

名稱	符號	備註
軍政部會計處	甲 1	
第一會計分處	甲 2	
第二會計分處	甲 3	
第三會計分處	甲 4	
第四會計分處	甲 5	
第五會計分處	甲 6	
軍糧總局審核處	乙 1	
駐陝軍糧局審核科	乙 2	
駐豫軍糧局審核科	乙 3	
駐甘軍糧局審核科	乙 4	
駐川軍糧局審核科	乙 5	
第七軍需局	丙 3	
第一軍需局	丙 1	
第三軍需局	丙 2	
第五戰區軍糧局審核科	乙 11	
駐鄂西軍糧局審核科	乙 12	
第五戰區軍糧局審核科	乙 13	
陸軍騎兵學校	丁 5	
陸軍砲兵學校	丁 6	
陸軍工兵學校	丁 7	
陸軍輜重兵學校	丁 8	
陸軍通信兵學校	丁 9	
陸軍機械化學校	丁 10	
特種兵聯合分隊	丁 1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丁 12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	丁 13	
防空學校	丁 27	
青島海軍學校	丁 26	
兵工學校	丁 28	
被軍醫學校第二分隊	丁 24	
被軍醫學校第一分隊	丁 23	
陸軍軍醫學校	丁 22	
中央軍械特別調校班	丁 21	
中央軍械第八分校	丁 20	
中央軍械第七分校	丁 19	
中央軍械第六分校	丁 18	
中央軍械第五分校	丁 17	
中央軍械第四分校	丁 16	
陸軍步兵學校	丁 2	
步兵學校西南分校	丁 3	
陸軍大學校	丁 1	
第八軍需局	丙 4	
中央軍校第二分校	丁 14	

中央軍校第一分校	丁 13	丁 12	丁 11	丁 10	丁 9	丁 8	丁 7	丁 6	丁 5	丁 4	丁 3	丁 2	丁 1	丁 14
防空學校	丁 27	丁 26	丁 28	丁 24	丁 23	丁 22	丁 21	丁 20	丁 19	丁 18	丁 17	丁 16	丁 15	

防空指揮總隊		廣西軍管區	丁 28
軍政部學兵隊		安徽軍管區	丁 29
憲兵司令部	丁 30	江西軍管區	丁 44
交通警備司令部	丁 31	浙江軍管區	丁 43
軍政部兵役署	丁 32	貴州軍管區	丁 46
軍政部交運司	丁 34	湖南軍管區	丁 47
軍政部軍醫署	丁 38	河南軍管區	丁 48
船舶管理所	丁 36	機械化學校戰車	丁 49
榮譽軍人總管理處	丁 37	工廠	丁 50
軍政部城塞局	丁 39	扎佐陸軍演習場	丁 51
軍政部防務處	丁 40	軍校特科教育班	丁 52
廣東軍管區	丁 41	榮譽軍人生產處	丁 53
國用軍管區	丁 42	交通機械製造廠	丁 54
廣東軍管區	丁 43	第一酒精廠	丁 55

法 令 月 載

第二酒精廠	丁 56	第三戰區兵站總處	戊 10
植物油淨化廠	丁 57	第四戰區兵站總處	戊 11
軍委會會作社	丁 58	第五戰區兵站總處	戊 12
電信機械製造廠	丁 59	第六戰區兵站總處	戊 13
軍官總隊	丁 60	第七戰區兵站總處	戊 14
軍委會會作社	丁 61	第八戰區兵站總處	戊 15
軍政部軍醫署駐軍新事處	戊 1	第九戰區兵站總處	戊 16
軍政部軍醫署駐軍新事處	戊 2	第十戰區兵站總處	戊 17
軍政部軍醫署駐陝新事處	戊 3	第十一戰區兵站總處	戊 18
軍政部軍醫署駐桂新事處	戊 4	第十二戰區兵站總處	戊 19
軍政部軍醫署駐廣浙寧事處	戊 5	第十三戰區兵站總處	戊 20
軍政部軍醫署駐廣川新事處	戊 6	第十四戰區兵站總處	戊 21
軍政部軍醫署駐第六戰區軍醫院	戊 7	第十五戰區兵站總處	戊 22
軍政部軍醫署駐第七戰區軍醫院	戊 8	第十六戰區兵站總處	戊 23
軍政部軍醫署駐第八戰區軍醫院	戊 9		
軍政部軍醫署駐第九戰區軍醫院	戊 10		
軍政部軍醫署駐第十戰區軍醫院	戊 11		
監護衛生處	戊 12		
第一戰區兵站總處	戊 13		

法
令
月
報

三
四

軍政部榮譽軍人院	戊	136
第六休養院	戊	137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38
第九休養院	戊	139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0
第十休養院	戊	141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2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3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4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5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6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7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8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49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0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1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2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3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4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5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6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7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8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59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60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61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62
軍政部榮譽軍人	戊	163

軍政部榮譽軍人院	戊	164
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	戊	165
絲織布製造廠	己	1
第八教養院	己	2
軍政部第一綢革	己	3
軍政部第二綢革	己	4
軍政部第三綢革	己	5
軍政部第四綢革	己	6
軍政部第五綢革	己	7
軍械總局第一標	己	8
軍械總局第二標	己	9
軍械總局第三標	己	10
軍械總局第四標	己	11
軍械總局第五標	己	12
軍械總局第六標	己	13
軍械總局第七標	己	14
軍械總局第八標	己	15
軍械總局第九標	己	16
軍械總局第十標	己	17
軍械總局第十一標	己	18
軍械總局第十二標	己	19
軍械總局第十三標	己	20
軍械總局第十四標	己	21
軍械總局第十五標	己	22
軍械總局第十六標	己	23
軍械總局第十七標	己	24

長岳師管區司令	己 25	第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39
辰沅師管區司令	己 26	第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40
寶永師管區司令	己 27	第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41
貴興師管區司令	己 28	第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42
鎮遠師管區司令	己 29	第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43
黔綏師管區司令	己 30	第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44
北川師管區司令	己 31	第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45
閩桂師管區司令	己 32	第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46
第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33	第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47
第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34	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48
第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35	第二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49
第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36	第二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50
第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37	第二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51
第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38	第二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52
第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39	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53
第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40	第二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54
第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41	第二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55
第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42	第二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56
第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43	第二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57
第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44	第三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58
第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45	第三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59
第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46	第三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60
第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47	第三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61
第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48	第三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62
第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49	第三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63
第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50	第三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64
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51	第三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65
第二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52	第三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66
第二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53	第三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67
第二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54	第四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68

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65	第四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79
第二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66	第四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80
第二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67	第二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81
第二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68	第四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82
第二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69	第三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83
第三十補充兵訓練處	己 70	第四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84
第三十一補充兵訓練處	己 71	第三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85
第三十二補充兵訓練處	己 72	第三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86
第三十三補充兵訓練處	己 73	第三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87
第三十四補充兵訓練處	己 74	第三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88
第三十五補充兵訓練處	己 75	第三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89
第三十六補充兵訓練處	己 76	第三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90
第三十七補充兵訓練處	己 77	第三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91
第三十八補充兵訓練處	己 78	第三十九補充兵訓練處	己 92



小雷台

許政消息，一月頃聞

一、軍政部會計處派余委員接機至粵湘贛觀察計政委員。五月三十日渡臨南縣本分處，當晚曾與長渠全處職員在中山堂舉行茶話會，用表歡迎。席間徐委員一面詳盡廣贛處最近工作概況，及善後開展情形，一面勉勵各職員努力工作，並對軍需獨立與超然主見，多所贊列，約三小時始話畢而散。

二、「監查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委本分處所轄境區內，計政單位

甚多，監查事務繁忙，該地距處較遠，亟待辦理，殊多不便，擬為裁撤上之問題，擬從新成立吉安稽察組，並經呈報會計處核備在案，不久可派幹員前往組織成立云。

三、本處成立週年紀念，製計政班學生畢業典禮於五五革命紀念日，在本處大禮堂合併舉行，是由計科薛長青代表，及軍政部駐湘軍糧局副局長，衡山縣長，衡陽縣王書記長，南嶺湘南省立農工，商三專校校長，各機關團體代表數十人，禮堂懸有牌匾言「公正廉明」四字，及何總長與薛長會對畢業學生書面訓詞，另陳列何總長頒給之獎品，有墨盒等件，請長官給名生紀念品，計每員給有券題「公正廉明」四字，

墨盒各一只，織美錦成付印之調酒各一份，舉行典禮時，首由處長報告，經由各長官來賓訓話，學生職員分別答謝，隨即給獎，所有處班全體官佐員生與各長官來賓均共攝影，並聚餐，下午舉行歌舞會，以助餘興，計有平劇，話劇，跳舞，魔術，國術等項，各項節目均甚精采，觀眾雅座連座不虛人，自下午二時起至晚十時始行閉幕，娛樂極為貴重。

~~~未完~~~

## 第二卷第六期法令月報目錄

### 法令通案：

#### (甲) 紿與類：

給與一 為奉令修正陸軍出差人員

旅費令

給與二 為奉令修正征用民佚工資

令

#### (乙) 監查類：

監查一 為重申前令，檢發經臨費

移交總分冊格式及另加訂

轉帳總分表格式令

#### (丙) 審計類：

審計一 為奉令關於去年各單位在  
積餘經費項下整支之服装  
費款，經核准有案者，准  
予轉帳，不另發款，仰即

按實之數目，迅速計算報  
部核銷令

#### 審計二

爲奉頒制定陸軍各部隊機

關學校辦理預計算要則令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

#### 預計算要則

#### (丁) 獎郵類：

#### 獎郵一

爲奉頒發修正優待出征

抗敵軍人家庭屬條例令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庭屬條

例

#### 業務指導問答

區內計政人員人事動態一覽

小

電

台

計政消息一月瓊閣